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帳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則分別載於帳目附註三十一、十四及十五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二十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依照百慕達公司法所訂明之計算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之儲備為24,663,812港元，即繳入盈餘及虧絀之累計。

樓宇、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十三。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華
黃又華
黃幼華
黃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
馬志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及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從董事會告退，惟均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均遵照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作輪值告退。

董事權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Parkview (Suites) Limited (「陽明山莊」) 進行下列各項交易，而黃健華先生的兩名子女亦為陽明山莊之董事，並擁有實惠權益。
- (i) 支付由陽明山莊提供予本集團之辦公室管理費為101,016港元。
 - (ii) 於經常性業務中，支付一般費用予陽明山莊為411,799港元。
 - (iii) 支付予陽明山莊之裝飾合約費用為95,660港元。
 - (iv) 支付由陽明山莊提供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368,426港元。

董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 (b)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c)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入帳於本集團之上述(a)所列出的交易皆為一般商業業務，及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釐定，均為公平、合理、並以本集團之股東整體權益為主。

管理層簡介

A. 執行董事

黃健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主席。黃先生自一九七三年獲取建築學位後，在台灣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地產發展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黃又華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持有行政及財務科學士學位，現專注發展集團之海外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黃幼華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持有理科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已從事建築業。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董事會。

黃德華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管理及組織發展碩士學位，現負責集團於中國之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董事會。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同為黃氏家族兄弟。

管理層簡介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九歲，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劉先生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現任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現年五十歲，現為盈科數碼系統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該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設備及有關服務。在此之前，林先生為一間從物業管理及投資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彼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先生，享年七十四歲，曾為國際炎黃文化研究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名譽會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世。

C. 高級管理人員

洗杰樑先生，現年六十六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持有商業管理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投資及地產發展經驗。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洗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陳志輝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超過二十年銀行及商務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周炯燦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在酒店及零售業內有二十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建立本集團之汽車貿易業務。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專責管理國際傢俬有限公司。周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伍鎮城先生，現年六十二歲，在政府及商業機構有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為一間多元化上市公司之董事。伍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家居建築材料業務。伍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着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仕在本公司及其相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1及2）	391,674,138	73.2%
		393,674,138	73.6%
黃又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幼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黃德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2）	293,674,138	54.9%

註：

- 其中98,000,000股份為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而黃健華先生則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因其擁有於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等為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93,674,138股之股本權益，此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3,674,138 (註)	54.9%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註)	18.3%
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黃建權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註： 此等股份為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所呈列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仕知會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之其他有關利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9.0%及45.0%。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30.2%及62.9%。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並無擁有該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除外：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輪流退任。
2.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輪流退任。公司主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辭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僱員（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已載如下，並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書的進一步資料已呈列於本年報內第五至十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磋商，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用一套酬金政策，按其表現、資歷及才能釐定管理高層之酬金。

本公司亦已採用一套酬金政策，按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場統計作比較，從而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按上市條例第3.13條向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集年度確認，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給予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72,332,838港元之借貸。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結算表載錄如下：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5,472,787
流動資產	24,855,925
流動負債	(261,344,337)
非流動負債	(110,158,200)
	<hr/>
資產淨值	<u>68,826,175</u>

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帳目附註十四。

核數師

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